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撤回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2項決議案之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於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披露，本行將於2018年11月21日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關於選舉鄭福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費周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努特·韋林克(Nout WELLINK)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胡祖六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瞿強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2017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和《關於制定<中國工商銀行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共13項議案。

2018年10月11日，費周林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為此，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10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選舉費周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的議案》。取消議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基於上述原因，本行撤回該通知中的第2項決議案《關於選舉費周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不將此項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其他決議案的序號及有關參會事項將維持不變。

其他決議案的內容亦將維持不變，並將如常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對於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上述已被取消的決議案計入票數。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和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